茂名市医疗保障局
茂名市财政局 文件

茂医保〔2025〕30号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、财政局，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为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确保群众公平适度享受大病保险待遇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111.73元调整为每人每年95.97元，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，按规定从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筹集，参保人员个人不需要另外缴费。

请各区（县级市、经济功能区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大病保险工作的日常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和参保居民正常享受医疗保障待遇。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　　茂名市财政局

2025年10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保局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人保财险茂名市分公司、太平洋财险广东分公司、中华联合财险广东分公司。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0月30日印发